

##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**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**地點：**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
**主席：**丁斌首校長

**出席人數：**應到：51 人，實到：51 人(詳出列席名單)

**列席人數：**應到：9 人，實到：9 人(詳出列席名單)

紀錄：王雯珊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，除討論提案外，請學務長報告環山宿舍搬遷案；總務長、教務長、校區主任報告本月 12 日起採實體授課準備工作；入學服務處處長報告本學年度報到率。

### 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請見第 5~6 頁

### 參、單位報告：請見附件

#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新訂本校「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教務處提)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1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於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主管會議報告，並經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本要點通過後，擬自 109 年度計畫開始實施(執行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計畫)。另獲選教育部「績優計畫」者，擬追溯至 107 年度獲教育部亮點計畫之教師。
- 四、獎勵要點草案如下：

#### 「實踐大學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」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以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立法目的。
二、獎勵對象及額度： (一)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執行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之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(學系)，本校將依教育部核給每案之行政管理費分別編列 20% 予計畫主持人、15% 提供計畫主持人所屬教學單位(學系)支援教師投入教學之改善及研究。 (二) 獲選為教育部「績優計畫」或相關績優項目者，須給獎金 2 萬元，將公開表揚並頒獎。 (三) 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之學門召集人，須給獎金 3 萬元，該獎勵以 1 次為限。	明定適用對象。
三、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之獎勵金於計畫成果結報時，由教學發展中心檢核計畫主持人各項填報資料，依學校程序辦理核撥，展延計畫依展延結報時程辦理。	明定撥付時程。

四、獲選績優計畫教師、獲聘當年度學門召集人之獎勵經費，由教育部公告之當年度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。	明定經費來源。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法制程序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部分修正如下：**

第二點第一項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執行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之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(學系、**學程**)，本校將依教育部核給每案之行政管理費分別編列 20% 予計畫主持人、15% 提供計畫主持人所屬教學單位(學系、**學程**)支援教師投入教學之改善及研究。

第二點第二項 獲選為教育部「**績優計畫**」者，頒給獎金 2 萬元，將公開表揚並頒獎。

提案二：本校「職工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力資源處提說明：

一、擬新增第 21 條明定本校職員兼一級主管之考核程序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**「實踐大學職工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一條 職員兼一級主管之成績考核及獎金核發，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考核後辦理。		<b>本條新增。</b>
第二十二~二十四條	第二十一~二十三條	條次變更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三：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，提請審議。(學生事務處、人力資源處、圖書暨資訊處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90179352 號函核定，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生效。

二、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：

1. 學生事務處計 1 案：

「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。

2. 人力資源處計 1 案：

「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」第 7 條。

3. 圖書暨資訊處計 4 案：

(1) 「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 3 點。

(2) 「實踐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。

(3) 「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。

(4) 「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。

**學生事務處提：**

「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本校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例行會議審議通過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十五至十八人，其餘委員為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，餘由校長就各院遴聘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經校長解聘者，由校長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十五至十八人，其餘委員為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<u>博雅學部主任</u>，餘由校長就各院遴聘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經校長解聘者，由校長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</p>	<p>刪除博雅學部主任。</p>

人力資源處提：

「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」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之員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，員額不限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擇優晉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管理員晉升組員、技佐升技士、護士升護理師，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<u>臺北校區</u>三位、高雄校區二位為原則擇優晉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組員晉升專員或輔導員、技士升技正，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<u>臺北校區</u>二位、高雄校區一位為原則擇優晉升。</p>	<p>第七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之員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，員額不限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擇優晉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管理員晉升組員、技佐升技士、護士升護理師，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<u>校本部</u>三位、高雄校區二位為原則擇優晉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組員晉升專員或輔導員、技士升技正，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<u>校本部</u>二位、高雄校區一位為原則擇優晉升。</p>	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。</p>

圖書暨資訊處提：

(1) 「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<u>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<u>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</u>、推廣教育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律專長教師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資長擔任執行長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<u>學部主任</u>、<u>副學部主任</u>、推廣教育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律專長教師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資長擔任執行長。</p>	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修正。</p>

**(2) 「實踐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「資訊安全長」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，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<u>人力資源長</u>、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 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「資訊安全長」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，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<u>人力資源室主任</u>、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 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之。</p>	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。</p>

**(3) 「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<u>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</u>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。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圖資長、副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<u>學部主任、副學部主任</u>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。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圖資長、副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修正。</p>

**(4) 「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臺北校區</u>與高雄校區各學院及<u>共同課程委員會</u>代表各一人，由各院院長與<u>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</u>推薦。</p> <p>二、學生代表二人，<u>臺北校區</u>與高雄校區各一人，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。</p> <p>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。</p> <p>四、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，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，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校本部</u>與高雄校區各學院及<u>博雅學部</u>代表各一人，由各院院長與<u>學部主任及副主任</u>推薦。</p> <p>二、學生代表二人，<u>校本部</u>與高雄校區各一人，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。</p> <p>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。</p> <p>四、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，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，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</p>	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、12 條修正。</p>

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。 五、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圖資長兼任之。	單位補推薦。 五、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圖資長兼任之。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伍、專案報告：**

**一、110 學年度本校註冊率(入學服務處處長報告)：**

1. 目前臺北校區日間學士班註冊率 97%，高雄校區日間學士班註冊率約 73%；碩士班註冊率約 84%，博士班註冊率 100%。
2. 日間學士班總註冊率約 85.5%，進修學士班總註冊率約 66.5%；全校所有學制總註冊率 83%。

**二、環山宿舍搬遷案(學務長報告)：**

1. 9 月 23 日臨時接獲環山宿舍房東片面通知，決定收回房產，不再續租。
2. 感謝校長幫忙，獲得大同大學願意支援德惠及新德惠宿舍。
3. 學務處執行環山宿舍搬遷作業，預計本月 15 日大同大學宿舍施工完畢，16-17 日安排學生順利搬遷入住。
4. 今天中午召開搬遷宿舍說明會，請郭壽旺副校長主持。

**三、自 10 月 12 日起實體上課及校園開放防疫措施(總務長報告)：**

1. 每日晚上 22:30 前，全面暫停 A 棟及 L 棟教室電力管制措施至 10 月底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2. 各教室均配有異丙醇消毒液噴罐，方便師生取用。
3. 配合教育部規範，開放臺北校區地下停車場臨時停車入口及 H 棟綜合大樓入口。
4. 地下停車場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。
5. H 棟綜合大樓入口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07:30 至傍晚 19:30，但因該區腹地狹小，因此不設證件刷卡入校設備，一律採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劃之 1922 手機實聯制入校，並實施體溫量測。
6. 規劃未來全校消毒頻率。

**四、自 10 月 12 日起臺北校區授課方式及校園防疫措施(教務長報告)：**

1.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2. 研究所課程全部採實體授課。
3. 部分選課人數達 80 人以上之大學部課程(原教室空間不符容留人數規定[依照每人 2.25 平方公尺來計算])，進行授課方式及地點調整將另行公告，其餘課程一律採實體授課。
4. 實體授課時，依教育部防疫指引應採固定座位，並請教師務必確實點名，落實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至學期末，以便後續疫調及掌握人流軌跡。
5. 開放各教室供學生線上學習使用，教室門口設置專屬 QR Code，請學生自主管理掃描，以留下各教室人流軌跡。

**五、自 10 月 12 日起高雄校區授課方式及校園防疫措施(校區主任報告)：**

1. 本週重點工作為協助新生入住宿舍及校園整體環境清潔。
2. 10 月 12 日起，在校區大門、CD 棟、I 棟入口設置體溫量測點，並採實聯制。

3. 教室門口設置 QR Code，建議教師採固定座位。
4. 80 人以上之課程安排在演講廳上課；家庭科學為合班課程，須採線上教學。
5. 針對尚未完成入境檢疫之境外生，請授課教師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教學，或以其他替代方式協助學生彈性學習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：無**

**柒、主席指裁示：**

1. 本週維持線上授課，如教師擬實體授課，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並經全班學生同意。
2. 下週全面恢復實體授課，可能會有突發狀況，請各單位通力合作協助解決。
3. 重申防疫四重點：戴口罩、勤洗手、生活規律、接種疫苗。

**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5 分)**

## 實踐大學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(通訊會議)決議案

## 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校「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 7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研究發展處： 110 年 8 月 18 日實研字第 1100008178 號公告。
提案二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22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研究發展處： 110 年 8 月 16 日實研字第 1100008111 號公告。
提案三：本校「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12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研究發展處： 110 年 8 月 16 日實研字第 1100008111 號公告。
提案四：本校「教師休假研究辦法」第 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人力資源處： 110 年 8 月 26 日實人字第 1100008491 號公告。
提案五：擬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因應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辦理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調整為 9 月 22 日，請各單位配合修正相關事項辦理日期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教務處：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00094689 號函備查。
提案六：本校「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教務處： 110 年 9 月 14 日實高教字第 1100008704 號公告。
提案七：本校「圖書館圖書資料財產管理辦法」第 8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圖書暨資訊處： 110 年 8 月 16 日實圖字第 1100008109 號公告。
提案八：本校「臺北校區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」第 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圖書暨資訊處： 110 年 8 月 16 日實圖字第 1100008112 號公告。
提案九：本校「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要點」第 5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財務處： 110 年 8 月 2 日實財字第 1100007534 號公告。
提案十：本校「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」第 2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	共同課程委員會： 110 年 8 月 18 日實通字第 1100008180 號公告。
提案十一：本校「臺北校區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總務處： 110 年 9 月 23 日實總字第

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</p>	<p>1100009635 號公告。</p>
<p>提案十二：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90179352 號函核定，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生效。</p> <p>二、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：</p> <p>1.教務處計 1 案：              「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」第 3 條。</p> <p>2.研究發展處計 2 案：              (1)「實踐大學教師研究社群實施要點」第 7 點、第 8 點。              (2)「實踐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5 條。</p> <p>3.圖書暨資訊處計 2 案：              (1)「實踐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。              (2)「實踐大學圖書資料報廢註銷作業要點」第 5 條。</p> <p>4.人力資源處計 1 案：              「實踐大學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7 條。</p>	<p>1.教務處：              110 年 8 月 9 日實教字第 1100007815 號公告。</p> <p>2.研究發展處：              (1)110 年 8 月 18 日實研字第 1100008177 號公告。              (2) 110 年 8 月 16 日實研字第 1100008177 號公告。</p> <p>3.圖書暨資訊處：              (1) 110 年 8 月 11 日實圖字第 1100007956 號公告。              (2) 110 年 8 月 16 日實圖字第 1100008110 號公告。</p> <p>4.人力資源處：              110 年 8 月 26 日實人字第 1100008491 號公告。</p>
<p><b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委員全數同意)</b></p>	